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24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24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创新，加快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驱动万盛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《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万盛经开区内开展经营活动且具有独立资格各类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均可适用本办法。创新激励的申报和评审认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。

第二章 激励对象和标准

第三条 支持创新平台。

首次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、重点实验室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国家级、市级一次性分别补助100万元、50万元。

首次认定的科学与工程研究类（实验室）、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（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）、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类（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）的科技创新基地，以及由科技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首次认定的其他研发平台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国家级、市级一

次性分别补助 6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首次在万盛经开区内主持设立，并在万盛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资助。

对注册地在万盛经开区辖区内，实际工作地在万盛经开区辖区外的科技研发机构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的激励机制。

同一企业在不同年度被新认定为不同级别研发机构的，以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第四条 支持孵化载体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、20 万元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众创空间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星创天地，分别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同一载体获得不同类别认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”低的原则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第五条 支持科技企业量质提升。

首次入库成为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的，根据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库确定的等级，对达到 A、B 等级的入库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、1 万元。

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分三年每年分别补助 10 万元、5 万元、5 万元，共补助 20 万元；对复审通过认定的，按照后补助方式，在有效期内，分三年每年分别补助 4 万元、3 万元、3 万元，共补助 10

万元。

首次认定为市级高成长性科技企业(独角兽、瞪羚、牛羚等)、成长性科技企业的,按照后补助方式,一次性补助5万元、2万元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,按照后补助方式,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。

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类别认定的,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,实行差额补助。

第六条 支持成果转化。

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市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的,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、5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

企业已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,2022年度按研发费用存量的1%、以后年度按上一年度增量的3%给予研发补助,但单个企业当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,已享受重庆市企业研发准备金补助资金的不再重复享受。

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保护。

支持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。对成功获得市级及以上高价值专利项目认定的,每个项目最高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

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。对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专利导航、知识产权风险预警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的,每个项目分别最高一次性奖励

3 万元。

对知识产权的其他激励以区级相应的专利资助办法专项政策为准。

第九条 支持科技人才。

符合《万盛经开区人才引进、培养和激励实施办法》（万盛经开委办发〔2022〕2号）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，按其规定享受补助和奖励。

第十条 其他。

对科技金融及服务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的激励以区级相关专项政策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按照“不重复享受”原则，同一项目或同一产品符合我区多种激励类别的，或凡本办法与万盛经开区其他相关文件或激励政策重复的，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

第十二条 区科技局每年组织一次创新激励申报，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。符合条件的单位，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；
- （二）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申报审批表；
- （三）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；

(四) 企业提供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及 B 级以上的证明材料;

(五) 提供企业信用报告;

(六)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第十三条 区科技局根据申报情况进行初审、提出意见并报区管委会同意后,将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参与创新激励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。

第四章 激励资金及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需激励资金,纳入区财政预算,据实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受激励单位科学技术研究、创新能力建设、创新成果转化等。

第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创新激励补助经费的,经区科技局报区管委会同意后撤销,追回拨付款项,并向社会公告,自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暂停其申请创新激励资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各种认定主体是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或经授权的其他组织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万盛经开区创新激励办法》(万盛经开发〔2022〕35号)同时废止。